

关于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上海东泽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

1、根据主办券商的核查结论，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取得施工劳务企业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属于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公司承诺在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之前不经营劳务分包业务。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合同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签订并正在履行“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等合同。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业务合同是否属于劳务分包合同范畴，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的情形，并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2、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子公司环评验收的进展情况。

3、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请公司补充披露。

4、请修订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产品和业务、商业模式相关内

容。

5、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业务实质并按照解答二相关规定重新论述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们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